

立志要得主的喜悅

籲節：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」（林後 5:9，直譯）

每個真正認識神的人都有一個固定的目標，就是得主的喜悅（查閱約 8:29，及比較約 13:16）。在任何情況之下，哪有一個心志比這更大的呢？得主的喜悅是否你的志向？這確實就是得勝生活的祕訣。（請參閱聖靈有關以諾的記載——創 5:22-24 及來 11:5）。歷代以來，都有許多人以得神的喜悅為其崇高志向。今日，很多人都致力滿足自己（比較士 17:6；林前 10:5；提後 3:4）；但也有人尋求滿足神對人生的要求，而這種生活是得神喜悅的。

一、要得神的喜悅有甚麼條件？

1. 我們必須重生。（查閱羅 8:8，及比較約 3:5）。人生性都是「屬肉體」的，當我們「屬肉體」時我們永不能討神喜悅。所以要得神喜悅的先決條件是重生，這樣我們便不再「屬肉體」而是「屬聖靈」了（羅 8:9）。
2. 我們必須遠離所有罪惡及疑惑的事情。我們重生時，便成為神的兒女（約壹 3:1）；但基督徒的人生是一場爭戰，而我們就是士兵（查閱提後 2:3-4）。屬世的基督徒生命充滿罪惡和障礙，但那些盼望討主喜悅的人，卻會脫離那些在他們的基督徒生命中攔阻他們的東西。
3. 我們必須將我們的生命獻給主。（查閱羅 12:1）。遠離罪惡和疑惑的事情是消極的，將自己獻給神卻是積極的。你曾否將自己的身體獻給主？你有否將你身上的「肢體」獻給神？（羅 6:13）——你的手、腳、眼睛、耳朵、咀唇 換言之——你自己？
4. 我們必須作好的見證人。神將福音交託我們，這是一個多麼神聖的託付！福音是為每一個人而設的，而我們畢生的事業就是要傳講它（查閱帖前 2:4）。注意保羅說：「我們就照樣講」我們有講嗎？也許我們需要如詩人般禱告以討神喜悅（查閱詩 51:15）。行為一致、咀唇常作準備為祂傳講的信徒，見證主的恩典與能力，實在是討主喜悅的。
5. 我們必須聽從。（查閱西 3:20）。孩子聽從地上的父母，尚且使他們喜悅，何況是神的兒女聽從祂，祂就更是喜悅了。聽從是十分重要的（查閱撒上 15:22，及比較約 2:5; 14:15 和徒 9:6）。
6. 我們必須對神有信心。來 11:6 告訴我們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感謝神，我們能信靠祂——不但赦免我們的罪（約壹 1:9），也滿足我們肉身的需要（詩 34:10）；不但使我們得救贖（使徒行傳 4:12），也供應我們一切的需用（腓 4:19）！
7. 我們必須有恩慈。（查閱來 13:16）。另一個翻譯是：「不要忘記恩慈與慷慨」——充滿愛心、同情心、體諒、願意幫助、鼓勵、無私——（比較羅 12:13 及加 6:6）。這就是坐言起行的得勝基督徒人生！

二、得神喜悅有甚麼結果？

若我們立志要得神的喜悅，最奇妙的結果是我們的生命會得到神的喜悅（比較約 8:29 及太 3:17）。從獨特的意義來看，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；但每一個基督徒因信耶穌亦是神的兒子（加 3:26）。我們的生命能得神的喜悅真是太美妙了！我們討神喜悅，會有三個實際的結果：

1. **禱告蒙應允。**查閱約壹 3:21-22，並注意為何我們這麼肯定神會垂聽並答允我們的禱告。又注意「一切」這個詞，這包括我們一切的需用。這個應許是非常富挑戰性的，因為它不但告訴我們禱告蒙允的途徑，也解釋為何我們有些禱告不蒙應允！
2. **與仇敵和好。**在箴 16:7 有一個奇妙的應許；再注意這個應許是基於我們所行的蒙祂喜悅（查閱羅 12:17-21）。很可能在人際關係方面，你需要在這些經文上經歷主的真實性！
3. **特別的克勝能力。**傳 7:26 提及一個特別的試探；但若神應許救我們脫離這個試探，祂一定也應許救我們脫離每一個試探（查閱林前 10:13，及比較提後 4:18）。

三、是甚麼動力激勵我們討神喜悅？

如果你是一個真信徒，你就是上帝的後嗣並與基督同作後嗣（羅 8:16-17）。你會擁有你的產業（俄 17），你會經歷到完全的平安（約 14:27）；滿足的喜樂（約 15:11）；見證的能力（徒 1:8）；和充足的恩典（林後 12:9）。但我們討神喜悅，主要的動力不是為了要得著甚麼，而是因為我們就是神的兒女：

1.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（羅 15:3）。
2. 我們所行的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（林前 10:31）。
3. 我們的生命果子，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顯明出來（羅 14:10；林前 3:13）。

最後，謹記這點：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力量來得神的喜悅！（參閱腓 2:13）